

彰化縣教育會章程

55 年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60 年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75 年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88 年第 19 屆第 4 次理監事大會修訂通過

93.08.12 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6.06.28 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2.01.18 第 26 屆 112 年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彰化縣教育會。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演講事項。
- 五、舉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各種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 七、處理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辦理會員互助及福利設施事項。
- 九、舉辦會員服務事項。
- 十、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成立之鄉、鎮、區、縣轄市教育會均應加入為會員，並得徵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構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本會推派出席省教育會代表一人為原則，每逾會員五百人得增派代表

一人，不滿五百人如已超過半數者，仍以五百人計算。

第七條：鄉、鎮、市教育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出席教育會為原則，每逾一百人得增派代表一人，不滿一百人如已超過半數仍以一百人計算。

第八條：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決議。
- 三、繳納會費。
- 四、贊助本會謀致共同利益之各種事業設施。
- 五、接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監督及稽核。

第十條：鄉鎮市教育會應於每年十月間舉辦清查會籍一次。其因會員資格不合或已喪失會員資格者均應予以除名，並將清查結果列冊送該各主管機關（由社會行政單位會同教育行政單位辦理）核准後於會期前在各教育會公告一星期，公告期內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三日內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複審結果，仍應核准公告。

第十一條：鄉鎮市教育會清查會員資格時，得組織會員資格清查小組，由主管機關就該會理事會員中指派五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鄉鎮市教育會清查會員資格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社會行政單位及教育行政單位）派員指導。

第十三條：鄉鎮市教育會會員經核定公告後，如有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經書面限期催繳無效者，得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及上級教育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鄉鎮市教育會停權會員於停權條件消失後，准予復權，並呈報同級主管機關及上級教育會備查。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關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與建議之權。
- 二、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有享受互助及福利設施之權。

第十六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出席上級教育會會員代表。

-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事會議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 一、破產。
- 二、解散。

前項出會會員，應即繳還一切會員憑證並清償對本會之欠費及債務。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呈報主管官署予以改選之處分。

-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事業之行為者。
- 三、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改選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另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十條：本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一條：上下級教育會理、監事不得互相兼任，如一人當選為上下級教育會理監事時，應於當選後七日內，自行擇定報請主管官署備查，否則其當選之上級之理事或監事無效，由候選人遞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監事當選名額，合於甲類會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當選，均以甲類會員為限。前項常務理事（理事長）如喪失甲類會員資格時，應即解任以甲類後補理事遞補，並依規定重新互選繼任理事喪失甲類會員資格時，以甲類後補理事遞補之，

如不足遞補，必要時得報請主管官署核准遞補之。

第廿三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四條：本會理監事及後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監事遇有缺額時，依同類後補理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廿五條：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出缺。

一、兼任鄉、鎮、市教育會理、監事者。

二、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三、不出席定期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連續缺席二次者（除公假、病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次視為辭職出缺）。

四、曠廢職務或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五、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廿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通過修正章程。

三、通過年度事業計劃及工作人員編制暨經費預、決算。

四、通過監事會所提稽核報告。

五、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六、通過會員之除名改選處分。

七、通過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決議事項。

第廿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三、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四、擬定年度事業計劃與經費預、決算。

五、通過聘免本會工作人員。

六、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八、選派出席上級會員代表。

第廿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情形。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五、選派出席上級會員代表。

第廿九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三十條：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會總幹事資格，應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教育工作三年以上，並對當地情形熟悉者為合格。

第三十三條：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處理日常業務。

二、對業務辦理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常務理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指揮監督本會工作人員。

四、依照編制員額及經費預算，視事業需要，報請理事長核准，提經理事會遴選工作人員，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會得視業務繁簡設置左列各股：

一、組織活動股：掌理徵求會員與會籍之清查整理。理事長與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各級教育會之聯繫及有關會務之活動事項。

二、研究發展股：掌理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暨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與編纂，獎勵會員進修及有關文教之活動事項。

三、互助服務股：掌理會員互相與福利設施，舉辦會員服務事業，輔導人民增進生活上之知識及有關康樂之活動事項。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會計、人事事項。必要時得經代表大會通過設置各種業務委員會，其組織及辦理細則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會員代表報請主管官署許可，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先呈准主管官署，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三十七條：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並由大會公推主席團，其由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九條：左項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罷免。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決議。

第四十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一條：本會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本會設置贊助委員會，聘請贊助單位之主持人，為贊助會員。每

年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召集會議之責、委員會得備理事會會諮問，並有向理事會建議之權，理事會開會時得通知召集委員列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本會經費分左列各款：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三百元。
- 二、常年會費：依鄉、鎮、市教育會以每年每會員十元之標準繳交縣教育會。
- 三、贊助會費：依教育會團體贊助會費徵收標準或相關規定徵收之。
- 四、特別捐贈。
- 五、特種基金及孳息。
- 六、政府補助費。

第四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本會經費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連同各項收支明細表，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行之。

第四十七條：本會徵收各種費款，應依據臺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使用統一收據。

第四十八條：本會收入之款項，應存入銀行，合作金庫或郵局，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總幹事、會計及財務人員共同加蓋印章提取之，但理事會得視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交財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四十九條：本會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於每月終結後編列計算書類，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及總報告，連同單據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由監事會審查完畢，編制審查報告書二份，連同決算及總報告書類，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收支決算及報告書一份，呈請主管官署核備，並公告之。

前項單據應依規定保存十年以憑稽核。

第五十條：本會互助會之經費及會費之始使用分配，保管其辦法另定之，並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五十二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省社會處備案實施，修正時亦同。